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16**  
中期報告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其他資料	18
財務報告	22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由上海東熙與熙華(上海)及上海百菲特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7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west	指	Eastwest Holdings Group Ltd.，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凌超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海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熙	指	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凌先生為上海東熙唯一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熙華(上海)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

凌超

####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 公司秘書

孫馨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授權代表

謝鶯霞

孫馨

###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 股份代號

695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裏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況

#### 水泥板塊

2016年1至6月，各項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7%（去年同期7%）；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9%（去年同期增長11.4%）。其中，建築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43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167億元總額相比，上升8.1%。（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6年1至6月中中國國內水泥產量為11.09億噸，同比增長3.25%，去年同期為下降5.33%，由於市場需求疲軟的影響，2016年上半年水泥行業整體毛利率與銷售利潤均較2015年同期下降。（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2016年上半年的水泥價格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2016年1至6月，該三省／市的水泥平均價格3月及4月有所回升，5月及6月價格回落，以6月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40元／噸、人民幣252.5元／噸及人民幣25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8%、16.1%及13.6%。（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的銷售量及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由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減少了設備維修使得成本下降，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882,000元。



###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石化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04,700,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09,411,000元下降約人民幣4,711,000元或4.3%。

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00,980,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09,124,000元下降約人民幣8,144,000元或7.5%，主要由於水泥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b>297.9</b>	<b>188.58</b>	<b>56,179</b>	233.6	224.34	52,405
PC 32.5水泥	<b>261.7</b>	<b>171.19</b>	<b>44,801</b>	286.0	198.32	56,719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559.6千噸，同比增加約7.7%，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980,000元，同比減少約7.5%。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b>江蘇省</b>	<b>87,406</b>	<b>86.6%</b>	96,211	88.2%
吳江區	<b>75,744</b>	<b>75.0%</b>	77,572	71.1%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b>11,662</b>	<b>11.6%</b>	18,639	17.1%
<b>浙江省</b>	<b>10,529</b>	<b>10.4%</b>	10,971	10.0%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b>10,529</b>	<b>10.4%</b>	10,768	9.8%
嘉興市	-	不適用	203	0.2%
<b>上海市</b>	<b>3,045</b>	<b>3.0%</b>	1,942	1.8%
<b>總計</b>	<b>100,980</b>	<b>100.0%</b>	109,124	100.0%

報告期內，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售價格均有所下降，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在環保板塊方面，上海百菲特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以及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有12個。從2015年12月31日以來，沒有新增工程項目。原有未執行完成的3個項目，有2個項目完成90%工程量，1個項目完成42%工程量。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報告期內，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720,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環保板塊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87,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水泥板塊業務毛利約人民幣3,931,000元，較去年同期毛虧損約人民幣6,504,000元有所上升約人民幣10,435,000元或160.4%；而毛利率約3.9%，較去年同期年約-6.0%上升約9.9%。上升主因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的設備維修減少，以致成本下降。

環保板塊業務，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毛虧損約人民幣41,000元，毛利率約-1.1%。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毛利約人民幣73,000元，毛利率約為25.4%。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有如下兩個原因：

- 1) 按收入種類分，上海百菲特收入由工程類項目收入及第三方運營服務收入組成。報告期內，毛利率較高的工程類項目，按照會計準則要求，沒有確認收入；以及
- 2) 在報告期內，毛利率較低的第三方運營服務項目，由於水質不穩定，導致相關成本增大，使得毛利率進一步降低。

###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85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13,000元上升約18.0%，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的補貼收入增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17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63,000元上升約36.4%，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1.1%，與去年同期約0.8%相比有所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分銷成本約人民幣零元。

###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1,44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981,000元上升約14.7%。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7,59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23,000元下降約1.7%，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保險費用及辦公費用的減少。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855,000元，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期間，約人民幣2,258,000元。

###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951,000元，與去年同期年約人民幣1,430,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虧損減少。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約-4.1%。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約0.9%，較去年同期約-9.23%明顯上升，主要由於在前述「毛利及毛利率」部份所述原因而導致生產成本下降，報告期內，水泥板塊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882,000元，去年同期為淨虧損約人民幣11,904,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淨虧損額約為人民幣2,944,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9.1%。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b>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b>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4,436</b>	52,099
借貸	<b>59,000</b>	60,000
資本負債比率	<b>16.4%</b>	16.5%
資產負債比率	<b>11.9%</b>	11.9%

### 現金流量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4,436,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2,891,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07,000元下降約55.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付款項的減少。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545,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2,000元，上升約95.1%。

### 借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9,000	10,000
	<b>59,000</b>	<b>60,000</b>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1.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貸款。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9,000,000元，均為固定利率，與2015年12月31日持平。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00,000元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4%。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4%，與2015年12月31日的15.4%基本持平。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4.4%，較2015年12月31日的34.4%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16,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5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916,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2015年收購上海百菲特的資金約人民幣26,603,000元。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58,000元，較2015年4月30日至6月30日約人民幣300,000元大幅上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 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配售，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06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2月13日之公告所載方式使用約人民幣34,760,000元，主要用於收購百菲特之100%股權及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用途	比例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百菲特	74%	30,254	30,254	-
營運資金	26%	10,810	4,506	6,304
合計	100%	41,064	34,760	6,30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使用的配售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或人民幣短期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香港和國內的持牌銀行。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由於港元匯率下跌，公司存放在境外銀行的港幣產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544,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的配售事項之淨所得款項中已有港元39,001,000元轉為人民幣存款，其餘仍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下述所列增資事宜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有關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的公告，上海東熙、熙華(上海)與上海百菲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東熙同意向上海百菲特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資本出資。約人民幣7,350,000元將作為上海百菲特之註冊資本，餘下約人民幣12,650,000元將作為上海百菲特之資本儲備。於本報告日期，增資已完成，熙華(上海)擁有上海百菲特約62.25%權益，而上海東熙擁有上海百菲特約37.75%的權益。上海百菲特之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2,1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470,000元。有關增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8日之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36人，於報告期內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5,248,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 未來展望

2016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 其他資料

### 股本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學明 <sup>1</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金春根 <sup>2</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凌超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12,000	0.04%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執行董事凌超先生持有Eastwest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擁有與Eastwest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孩子)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 <sup>1</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Concor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金春根 <sup>2</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持有100%股權的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5.71%權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持有100%股權的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6年8月19日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頁至第44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香港，2016年8月19日



##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	<b>104,700</b>	109,411
銷售成本		<b>(100,810)</b>	(115,842)
<b>毛利/(毛損)</b>		<b>3,890</b>	(6,431)
分銷成本		<b>(1,177)</b>	(863)
行政開支		<b>(11,447)</b>	(9,981)
其他收入		<b>4,854</b>	4,113
其他虧損		<b>(32)</b>	(395)
<b>經營虧損</b>		<b>(3,912)</b>	(13,557)
融資收入		<b>352</b>	90
融資成本		<b>(1,692)</b>	(1,924)
融資成本淨額		<b>(1,340)</b>	(1,83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8)
<b>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b>	10	<b>(5,252)</b>	(15,559)
所得稅抵免	9	<b>951</b>	1,430
<b>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4,301)</b>	(14,12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20	<b>(0.008)</b>	(0.026)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2,209	127,862
土地使用權	11	16,306	16,508
商譽	12	9,396	9,396
無形資產	12	7,012	7,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898	2,898
其他應收款項	14	60,123	60,12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17,944</b>	224,7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151	22,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1,466	173,320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36	52,099
<b>流動資產總額</b>		<b>279,053</b>	278,06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0,950	70,509
應付所得稅		3,388	3,388
借貸	17	59,000	60,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3,338</b>	133,897
<b>淨流動資產</b>		<b>145,715</b>	144,17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3,659</b>	368,90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4,143	5,08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143</b>	5,085
<b>資產淨值</b>		<b>359,516</b>	363,81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4,490	4,490
儲備		355,026	359,327
<b>權益總額</b>		<b>359,516</b>	363,817

##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u>4,490</u>	<u>322,558</u>	<u>36,769</u>	<u>363,817</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4,301)</u>	<u>(4,301)</u>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4,490</u></u>	<u><u>322,558</u></u>	<u><u>32,468</u></u>	<u><u>359,516</u></u>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u>4,174</u>	<u>282,252</u>	<u>48,506</u>	<u>334,932</u>
發行股份	316	40,306	-	40,6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4,129)</u>	<u>(14,129)</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4,490</u></u>	<u><u>322,558</u></u>	<u><u>34,377</u></u>	<u><u>361,425</u></u>

##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22,844)	11,348
退回／(已付)所得稅	9	(136)
已付利息	(1,692)	(1,924)
	<u>(24,527)</u>	<u>9,288</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52	9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獲得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17,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	(13,313)
	<u>(2,136)</u>	<u>(30,444)</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9,000	55,000
償還銀行借貸	(60,000)	(59,9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622
	<u>(1,000)</u>	<u>35,72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7,663)</b>	14,5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99	20,120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4,436</b>	34,686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已繳 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蘇州東吳	中國	生產及銷售水泥	29,000,000美元	-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科技投資	1港元	-	100%
熙華(上海)	中國	投資管理及諮詢	10,000,000美元	-	100%

##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已繳 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上海百菲特	中國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12,121,200元	-	100%
濟寧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上海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2016年8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報告期內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下述新訂準則及詮釋與下文3.1所述的政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1 當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2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下列有關本集團營運惟未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的影響，惟目前尚無法斷定上述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估計的變動除外。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自年末以來的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2015年6月30日：無)。

## 6 經營季節性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明顯季節性。

## 7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董事會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0,980	3,720	104,700
分部業績	986	(3,999)	(3,013)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2,2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	1,055	951
期內虧損			(4,30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0,610	68,578	489,188
未分配資產			7,809
總資產			496,997
分部負債	95,070	42,411	137,481
未分配負債			-
總負債			137,481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9,124	287	109,411
分部業績	(11,386)	(2,337)	(13,723)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1,836)
所得稅抵免	1,318	112	1,430
期內虧損			(14,129)
<b>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436,508	67,530	504,038
未分配資產			14,214
總資產			518,252
分部負債	113,189	39,501	152,690
未分配負債			4,137
總負債			156,827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期內，來自一位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20.47%(2015年6月30日：17.04%)。

## 8 收入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44,801	52,405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56,179	56,719
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3,720	287
	<u>104,700</u>	<u>109,411</u>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9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8)	942	1,430
	<u>951</u>	<u>1,43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2015年6月30日：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15年6月30日：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東吳水泥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個會計年度。

## 1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97,049	102,411
折舊	8,109	8,779
攤銷	1,134	583
研發費用	425	19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492	5,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7	1,083
核數師薪酬	120	12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87	155
呆賬撥備(附註14)	802	377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127,862	16,508
添置	2,516	—
折舊及攤銷	(8,109)	(202)
處置	(60)	—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122,209	16,30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121,556	16,911
添置	13,313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1,141	—
折舊及攤銷	(8,779)	(272)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127,231	16,639

##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9,396	7,944
攤銷	—	(932)
	<u>9,396</u>	<u>7,012</u>
<b>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b>		
	<u>9,396</u>	<u>7,012</u>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11,364	9,187
攤銷	—	(311)
	<u>11,364</u>	<u>8,876</u>
<b>於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b>		
	<u>11,364</u>	<u>8,876</u>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2,898</u>	<u>2,898</u>

該金額指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5.887%非上市股權，且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屬重大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384	124,3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68)	(1,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6,216	122,947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5)	18,958	16,137
預付款項	22,445	13,672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66,400	66,400
向供應商墊款	5,200	5,230
其他應收款項	12,370	9,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15	94,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1,589	233,443
減：非流動部分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60,123)	(60,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01,466	173,32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借貸抵押應收票據。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期末／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非流動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如下：

	<b>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b>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b>10.45%</b>	10.45%

本公司將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年度固定收入(為利息收入)，而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將於2017年12月31日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458,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之應收利息已逾期，惟不多於180日。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中其中一位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b>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b>49,506</b>	53,253
91日至180日	<b>25,391</b>	32,636
181日至1年	<b>46,430</b>	21,462
1年至2年	<b>4,841</b>	13,694
超過2年	<b>10,048</b>	1,902
	<b>136,216</b>	122,947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1,366	676
期內撥備(附註10)	802	377
<b>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b>	<b>2,168</b>	<b>1,053</b>

**15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30,919	30,610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821	309
	<b>33,740</b>	<b>30,919</b>
進度款	(14,782)	(14,782)
	<b>18,958</b>	<b>16,137</b>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b>18,958</b>	<b>16,137</b>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395	56,452
客戶墊款	3,247	1,047
應付薪酬	793	1,569
其他應付稅項	1,586	2,153
其他應付款項	10,771	3,63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6,158	5,658
	<b>70,950</b>	<b>70,509</b>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119	12,212
31日至90日	17,168	14,044
91日至180日	3,244	9,881
181日至1年	6,823	5,131
1年至2年	11,228	14,325
超過2年	813	859
	<b>48,395</b>	<b>56,452</b>

## 17 借貸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借貸。

期內借貸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692,000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924,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經審核)	5,085	7,13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438
計入損益(附註9)	(942)	(1,430)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u>4,143</u>	<u>8,142</u>

##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u>552,000</u>	<u>5,520</u>	<u>4,490</u>

**2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4,301)</b>	(14,1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552,000</b>	542,44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b>(0.008)</b>	(0.026)

由於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1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930</b>	9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87</b>	852
	<b>1,317</b>	1,805

## 22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603</u>	<u>780</u>

除上文披露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資料之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交易(2015年6月30日：無)。